■ 崔丽与另一名未成年少女在寝室看电视

■ 甄别流浪未成年人的身份信息要花费工作人员大量时间

■ 一个孩子拉着周伟明的手聊天

■ 反复沟通让流浪未成年人敞开心扉

■ 救助站会为孩子们准备衣物替换，特别是女孩，人多时要不少衣服周转

五个流浪儿的回家路

本报记者 范洁 文 周馨 摄

新民图表 制图 董春洁

近日，“拐卖儿童”话题不断，刑罚争论甚嚣尘上。然而，我们身边还有一群同样陷入困境的孩子，他们或是躲避父母离家出走，或是外出打工没有着落，继而流浪街头。

根据民政部日前发布的《2014年社会服务发展统计公报》，去年各地救助流浪未成年人17万人次，提升“吃穿住医行”保障的同时，也遭遇一系列瓶颈。

隐瞒信息，有家不愿回；生活无着，没家可以送；多次流浪，到家又出走……这些孩子的回家路更艰难、更漫长。如何甄别他们的身份？怎样解开离家的心结？能否达到救助的初衷——送流浪儿回家，是为了让他们不再流浪。

赌气出走 删掉所有通讯录

“我是汶川地震的孤儿，无父无母。”“孤儿院着火，我逃了出来。”头发剃得极短，眼神透着叛逆，小诗被送到位于蒙自路的上海市救助管理站时，工作人员以为眼前是个男孩子。

自报只有10岁，却用布条将胸部裹住；自称“水亦诗”，拒绝透露真实姓名；说在孤儿院长大，但被问及细节却漏洞百出，女孩明显有所隐瞒。

经过反复劝导，小诗逐渐放下戒备，敞开心扉。原来，她已经14岁，来自湖南，确实曾是一名孤儿，但多年前就被一户人家收养，与养父母和两位兄长的感情一直很好。不久前，最亲近的二哥将女友带回家，让她心生危机感。眼看一家人将注意力都倾注在“外人”的身上，不禁嫉妒和失落。

“他们都不爱我，不要我了”“与其再次被抛弃，不如自己先走”，小诗选择离家出走，她掰断了手机芯片卡，删掉了所有通讯录和通话记录，“不给自己留退路”。

“现在孩子流浪的原因，已经跟以前大不一样了。”魏庆春科长从事救助工作16年，在统计近年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科的接收情况时发现，自主离家的比率逐年提高。“以前，流浪儿童年纪较小，很多是被不法分子胁迫、诱骗、利用，现在更多是对家庭不满、逃课厌学、外出打工等自发出走。”

“家人肯定在找你，二哥也一定急坏了。”“最温暖的地方永远是自己的家，这里只是暂时的避风港。”听了大姐姐们的话，小诗眼里泛起泪花，终于说出自己的真实姓名，并留下QQ号联系她的养母。

电话那头，小诗母亲的声音由焦急转为欣喜和疑惑：“我们都快急疯了！孩子平时非常懂事，为什么突然离家出走？”了解缘由后，她不断感叹自己太粗心，随后母女俩也通了电话，互诉衷肠消除误会。

“年幼时她失去过一次家庭，心理非常脆弱，如果发现异样，应该及时加强沟通。”两天后，小诗的家人从湖南赶来，工作人员建议道。

反复流浪 八次进入救助站

并不是所有孩子都像小诗那么幸运，这已经是佳杰第八次进救助站了。

“出生在江苏海门，生活在崇明，父母离异，从9岁起到处流浪，三年来以乞讨为生，睡在桥洞和废弃建筑，每次护送回去没多久，就会再次离家出走。”在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科，几乎所有工作人员都对他的情况了如指掌。

“外面散养惯了，你们别管他，自生自灭好了。”佳杰从小缺少母亲关爱，父亲没有固定工作，对他的管教简单粗暴。“这个孩子不会好了！”长期流浪生活，佳杰沾染上一些不良习气，就连当地村委会也对这个流浪儿失望甚至排斥。

目前，接收流浪未成年人后，救助站主要通过三种方式协助他们返乡。一是联系孩子的监护人，对方凭借相关证明材料，亲自将孩子接回；二是对接其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，将其接返；三是派出工作人员，护送孩子返回家乡。

听到孩子的消息后，多数父母会在第一时间接他们回家。但令人唏嘘的是，也有家长在电话那端淡漠地说：“孩子经常跑，家里都习惯了，你们给买张票，让他自己回来吧。”

少数流浪未成年人，因家庭功能和社会支持的缺失，屡救屡返。像佳杰这样的孩子，即使由救助站送回家，也一定会再次流浪，紧接着就是第九次、第十次进站。如何让他不再出走？如何改变生存环境？工作人员决定将他留在站里，开展干预。

随意拿他人物品、一语不合就挥起拳头，佳杰经常与其他孩子发生矛盾。救助站与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合作，邀请专职社工介入心理疏导。第一步是纠正他的偏差行为：遵守每天的行为规范、学写自己的名字、遇到不顺心先深呼吸、观看法制教育宣传片，佳杰的性格逐渐稳定，认知也走上正轨。

同时，工作人员也多次走访佳杰家乡，不仅劝告他的父亲承担起监护人的义务，而且联系村委会提供更多帮助。

三个月后，当佳杰踏上返乡路时，一个关爱网络也已织成——父亲会主动询问他的去处，尝试与他多沟通；村委会正为他的学籍问题争取政策，让他尽快返回校园；社工则仍在继续跟踪回访，防止他再次脱离社区、家庭，到社会上流浪。

外出打工 被网友锁在宾馆

下周二，崔丽就能回家了。

“这是我第一次离家，网友说上海打工机会多，我就来了。”半年前，崔丽辍学在家，跟着父亲干农活，抱着补贴家用、见识世面的想法，问家里讨了几百元钱，上个月从老家广西钦州出发。

谁知一到上海，网友就把她反锁在宾馆，偷听到他说要把自己送到会所，崔丽从两楼跳窗逃了出来，流浪街头。进救助站时，14岁的她虚报了年龄，“听说16岁可以打工，我想早点出去。”

这一个下午，未保科新接收的三名青少年均是因为“打工无着”。“你们以为上海遍地是黄金？连身份证都没有哪里去找工作！”“做满50个俯卧撑可以出去，就你这身板、这力气，怎么打工？”工作人员一边开玩笑，一边向他们普及法律知识——年满16岁，依靠自己的劳动收入生活，才可视为完全行为能力人。

然而，并不仅是孩子存有误区，当救助站联系崔丽的家人时，对方回答：“她不是在上海打工吗？挺好的呀！”完全没有意识到已经违法。由于她的家人不愿来沪接回，救助站将派员送崔丽回广西。

“春天种的辣椒，现在应该摘了，回家帮我爸一起卖。”“以后再也不信网友了，等到满16岁再出来打工。”在救助站，工作人员的劝导与教育在崔丽心底扎根，原本觉得“上学浪费家里钱”，如今她已经期待开学重返校园。

加强正确的自我认知与法律教育，这是家庭、学校、社会应当承担的责任。2012年起，民政部相继开展“接送流浪孩子回家”“流浪孩子回校园”等专项行动。

魏庆春坦言，各部门都应“跨前一步”，构建社会支持体系。伴随流出地加强管控，作为流入地的上海，未成年人流浪现象已经有所改善，相比2012年之前减少五分之四。

只言片语 八年寻亲终回家

身份的查找与甄别，是送孩子回家的关键。姓名、籍贯、年龄、住址……这些简单不过的信息，却常是救助工作的难点。

对小韦刚进救助站时的样子，未保科副科长周伟明记忆犹新，这个看上去只有七八岁的“小不点”。孩子自称“韦天宏”，随爷爷来上海后走散，露宿火车站时被民警发现。

根据他的口音，周伟明判断他来自西北地区，但按照自述的姓名，查遍了山西、陕西等主要地区，均没有找到相符信息，只能先安排孩子住在站里。

不曾想，这一住就是八年。在救助站和工读学校，小韦学习文化知识，掌握烹饪技能，从小不点长成男子汉。寻亲从未停止：通过全国打拐DNA数据库比对，借助报纸电视和网络平台寻亲，一个个查询电话，一封封协查函，一次次信息比对，全部石沉大海，他的身世依然成谜。

“对不起，我说谎了。其实我姓季，是跟着一对夫妻到上海的。”去年的一天，小韦突然找到周伟明，“我想回家了。”但是，由于离家时年纪太小，他只记得自己及家人的姓名读音，对家乡更是印象模糊。

“火车站有三尊白色塑像。”“我们那儿出产当归和洋芋。冬天老家种上麦子后，大人会带着孩子去外地乞讨。”听似平常的一句话，引起工作人员的注意。

前几年冬季，大人带小孩来沪乞讨最多的便是甘肃岷县一带。进出岷县地区的主要门户就是陇西，其火车站有老子李耳和秦王李世民的白色塑像。

将查找范围缩小到岷县后，尝试用各种同音不同字的轮换组合，经过上百次尝试，终于在岷县维新乡找到了小韦父亲的信息。救助站向岷县发去协查函，在民政部门的配合下，查实了小韦的户籍身份，但是暂未找到他的家人。

“韦天宏”原来是“季田弘”，出生于1994年，已经20岁了。户籍的重要性不言自明，直接影响到生活就业和社会福利，查明户籍也意味着小韦的“新生”。经过26小时火车行程和6小时汽车颠簸，小韦回到老家维新乡，并且办理了身份证。

力量汇聚 逃婚女孩找新家

粉红色卡通上衣，披肩长发扎成一束，14岁的柳艳仍透着稚气，然而她的脸上，却挂满与年纪并不相符的哀愁。

“求你们别送我回去，我不想嫁给那个‘老男人’！”一进救助站，柳艳就哭了起来。她来自贵州毕节市威宁县的一个小乡村，父亲嗜赌成性，收了800元所谓的“彩礼”，将还在读初中的她许配给同村一名34岁的男子。

抗争不成，柳艳选择“逃婚”。离家出走后，她辗转来到上海，身上的钱花完了，不满16岁又无法打工，独自在上海南站徘徊无措时，被徐汇公安民警发现。

根据柳艳提供的信息，救助站很快就核实了她的户籍身份，并联系到她的父亲，下一步，就是安排工作人员护送返乡。然而，面对“我的女儿我做主”态度强硬的柳父，看着一想到回家就清然泪下的柳艳，工作人员陷入“两难”——

不送她回家，不符合救助管理的规程。但是现在送她回家，不就是送羊入虎口？

救助站社工科副科长唐敏之是个“80后”，柳艳的经历让她动容。于是，一边联系当地民政部门和村委会，希望对方出面劝导干预；另一边寻找柳艳的其他亲属，为她提供一个安全健康的成长环境。

半个月后，转机出现。柳艳在广州的姑妈表示愿意接纳她，当工作人员将柳艳送回贵阳救助站，她的堂哥已经带着柳父签署的委托书等候，完成交接手续后，柳艳被接到广州生活。

“流浪未成年人从‘回家’到‘回归’，是一个跨地域、跨专业、跨部门的综合性问题，非一家之力能解决。”市救助站站长朱希峰强调，只有凝聚社会力量织起防护网，才能有效解决未成年人流浪问题。“通过必要的转移监护、放弃监护、临时监护、委托监护等措施来补充、完善家庭监护功能。”根据民政部部署，力争于2016年完成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试点，形成“家庭、社会、政府”三位一体的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格局，从源头根除流浪。

（文中未成年人均为化名）

别让流浪成为孩子的生活方式

对话上海市未成年人法研究会会长姚建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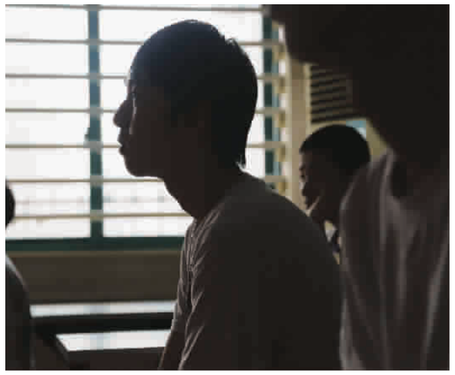

从无家可归，到有家不回，未成年人流浪是个“老大难”问题。

“别让流浪成为孩子的一种生活方式。”流浪的根源何在？又该如何根治？记者专访上海政法学院教授、上海市未成年人法研究会会长姚建龙。

家不成家 流浪成“艰难抉择”

记者：近年，未成年人流浪情况发生变化，自发离家出走的比例逐年上升，您认为这是为何所致？

姚建龙：我们经常说，家是停泊的港湾，是温暖的依靠，尤其是在孩子的成长过程中，对家庭、对亲情都有非常深的依恋。那么，未成年人为什么会选择离家出走？除了受到诱骗或是教唆外，更主要、更深层的原因，是家已经无法提供应有的庇护、抚养、教育等功能。

被父母遗弃、虐待或者父母双亡、离异、服刑、被强制隔离戒毒等，是中国很多留守儿童、困境儿童的现状。所谓两害相权取其轻，面对“家不成家”，流浪成为这些孩子无奈而艰难的选择，正因如此，导致“送了跑，跑了送”反复流浪成了不得不直面的现象。

记者：这种情况下，送孩子回家存在哪些困难？

姚建龙：首先是身份不明，各种原因导致难以甄别核查，找不到家。其次有些孩子先天残疾或是轻微犯罪，父母不愿接回。还有一种特殊情况，是孩子对流浪地有了感情，例如我遇到过一个孩子，救助站帮他买好返乡车票，但他觉得已经融入上海，就偷偷把车票退了换成钱，继续留了下来。

特殊群体 救助需要“专业化”

记者：目前，针对流浪未成年人，救助的流程与渠道是怎样的？

姚建龙：根据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和国务院颁发的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》，公安机关、城管部门发现流浪未成年人，应当护送到救助保护机构。民政部门则要主动开展救助，承担临时性的收容安置、照顾教育和甄别送回的工作。

同时，也鼓励社区街道、居委会等基层组织，劝告和引导流浪未成年人向公安机关、救助保护机构求助，并及时向警方提供线索。此外，民间机构也是对政府救助非常重要的补充和监督，应当给予一定生存空间，并加以规范与指导。

记者：您认为，目前流浪未成年人的救助工作现状如何？

姚建龙：这些年，各界对流浪未成年人的重视不断提升，从政策法规到执行配套均有所改进，各地民政部门也有专门承担相关服务的机构、人员和经费，并且做到与成年人分开。

救助需要大爱。流浪乞讨儿童经常伴有身体残疾或是不良行为，与他们打交道需要耐心与爱心，如果只是当成任务，难免会有疲惫和懈怠，所以我要向救助工作者表示敬意。

同时，救助需要专业。他们的服务对象是一个特殊群体，不是管口饭、管个住处这么简单，需要依靠社会工作、心理学、教育学、法学、医学等全方面的知识与经验。救助工作要逐步走向专业化，尤其是针对未成年人。

为了孩子 不是“听上去很美”

记者：您认为，“送孩子回家”需要遵循哪些原则？

姚建龙：“送孩子回家”听上去很美，但必须遵循“儿童利益最大化”的原则与方法。如果送往的地方已经不能称之为家，就是治标不治本，甚至是“饮鸩止渴”。

孩子的流浪，是因为没有家，那就要让家成为家，这主要不是恢复家庭结构，而是恢复家庭功能。让孩子重拾安全感、幸福感，家庭功能需要社会替代和补足，重建这个家，需要社会各方与国家力量的协力。例如，所在的社区、街道提供支持，不仅是福利保障，更要关爱与辅导。

此外，需要流入地与流出地的衔接机制，例如针对长期或是反复流浪的孩子，他可能已经不适应原本的生活方式，要依靠两地的沟通与对接，只有当真正有了家，我们才能说是把流浪儿童送回了家。

记者：对于未成年人流浪的救助，您有什么建议？

姚建龙：孩子的问题，一直都是社会问题的折射。救助流浪未成年人，需要跨部门的合作机制。民政部门是救助流浪乞讨者的第一责任人，但它主要是起到了“托底”的作用，主要发挥的作用，是避免发生最坏的结果。

义务教育是否到位？居住保障是否完备？监护权问题是否存在？孩子的身心是否得到关怀？流浪的原因是多元的，既然这是一个社会问题，就得依靠社会各机制联合运转，才有可能改善与解决，做到从“送孩子回家”到“吸引孩子回家”。

本报记者 范洁

■ 除了常规伙食，工作人员有时会从家里带来饼干、牛奶，给这些正在长身体的孩子“开小灶”